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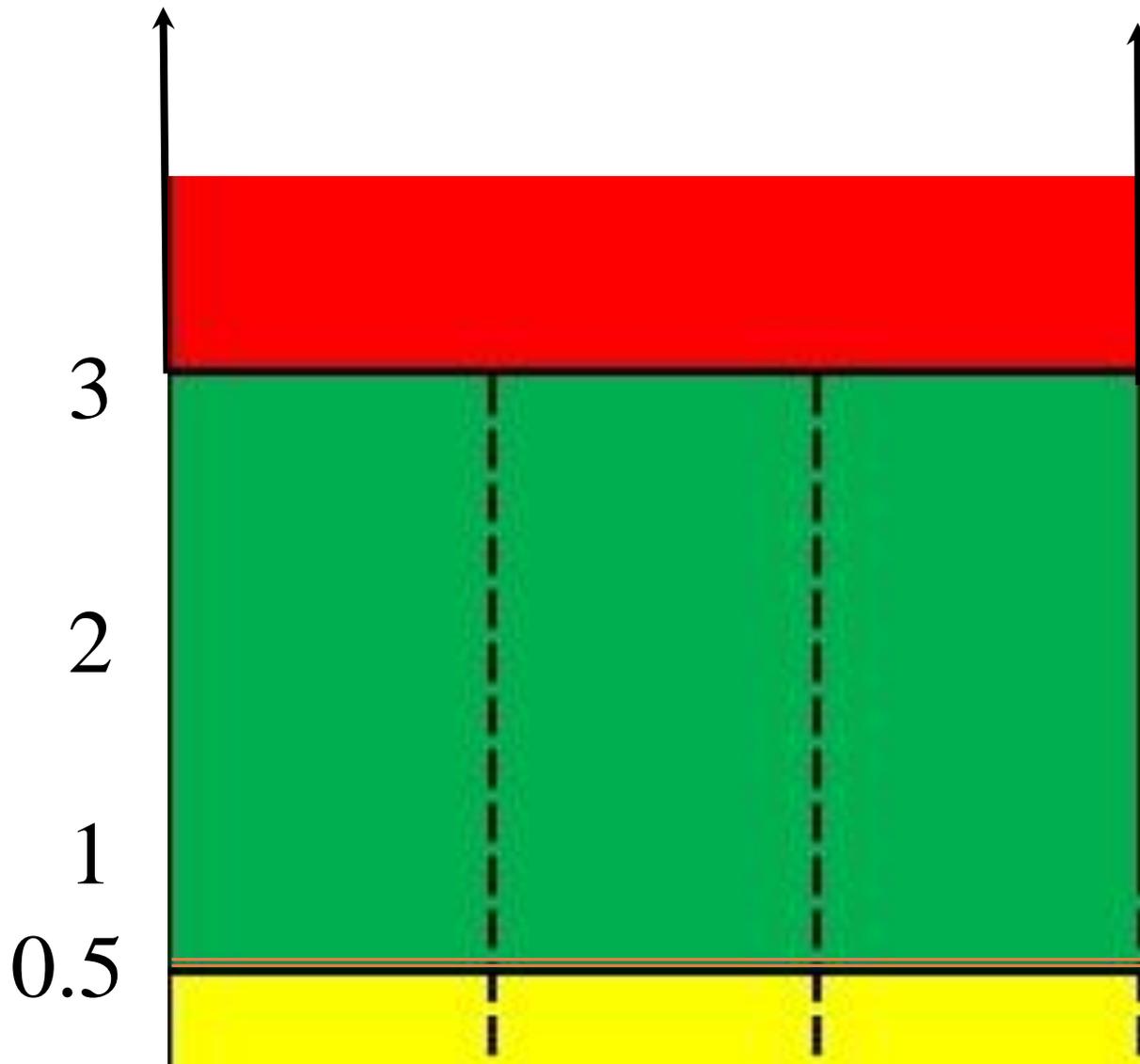


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方式說明(每月)

固定式起重機之定義

- 固定式起重機：指在特定場所使用動力將貨物吊升並將其作“**水平**”搬運為目的之機械裝置。
 - ▶ 若無法水平移動則視為**捲揚機**，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-1條的規範辦理。
 - ▶ 構造應符合**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**

吊
升
荷
重



固定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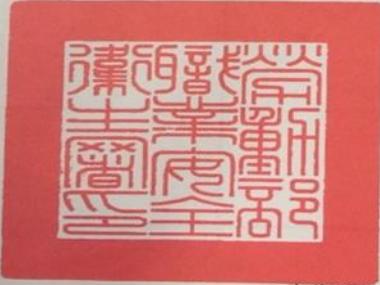
屬於危險性機械
依職安法16條暨危險性
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
則一>要有檢查合格證

中型起重機具

適用起重升降安全規則

不適用起重升降安全規則
(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)

3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要有合格證

第 011104F0105 號			
固定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			
設置單位	[Redacted]		
設置地點	[Redacted]		
吊升荷重	6.22	公噸	
編號	[Redacted]	打印號碼	[Redacted]
製造廠商	廣州佳爾華 JARLWAY	製造日期	[Redacted]
種類及型式	塔型伸臂起重機		
檢查日期	有 效 期 限	檢查員簽章	
104年05月12日	自 104年05月12日至 105年05月11日	[Redacted]	
年 月 日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年 月 日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	
中華民國		104年05月20日	
No.00104068			

自動檢查表表單範例

(單位全銜)固定式起重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(僅供參考)

編號	檢查日期	年	月	日	
型式	吊升荷重	公噸			
檢查部分	檢查內容及方法			結果	
1. 過捲預防裝置	具有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之機能。				
2. 過負荷預防裝置	當過負荷時具有自動遮斷動力機能。(伸臂起重機)				
3. 防止逸走裝置	無損傷、變形，應具有將機具確實固定之機能。(室外裝設)				
4. 阻擋器、緩衝裝置	無損傷、歪斜、脫落，機能正常。				
5. 直行警報裝置	機具直行時應能發出警報音響。(隨荷重移動操作者除外)				
6. 制動器	吊升裝置制車動作狀況圓滑、正常。				
7. 鋼索	直徑磨損無達公稱直徑之7%以上。				
	無扭結、顯著變形、腐蝕				
8. 吊鏈	末端固定正確，具防鬆或自緊性能。				
	斷面直徑減少無超過10%。				
9. 吊鉤	伸長率無超過5%。				
	無龜裂、腐蝕。				
10. 吊具	吊鉤應鍛造成形，能自由圓滑轉動，並不得龜裂或明顯之銹蝕等有之缺陷，且未焊補、電鍍等改造。				
	吊鉤應設有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自該吊鉤脫落之裝置，且作用良好。				
11. 供電線、配線	無顯著之變形、裂痕。				
12. 集電裝置	絕緣被覆無損傷或老化、無過度張開、扭結或固定夾鬆弛現象。				
13. 配電盤	應能正常給電，無接觸不良、絕緣物損傷之現象。				
14. 操作開關	檢查配線接頭確實接牢、遮斷器之開關、閉刀開關、電磁接觸器等機能無異常。				
15. 其他	操作開關或控制器作動狀況正常，作動方向正確標示。				
檢查發現危害、分析危害因素：		評估危害風險(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)：			
評估結果改善措施：		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：			
備註： 1. 檢查結果良好者打「V」，無該項者打「/」、不良者打「X」並應做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、評估危害風險、依檢查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、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。 2. 依據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第八十條規定，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。				自動檢查人員	單位主管

請親
筆記
錄及
簽名

1. 過捲預防裝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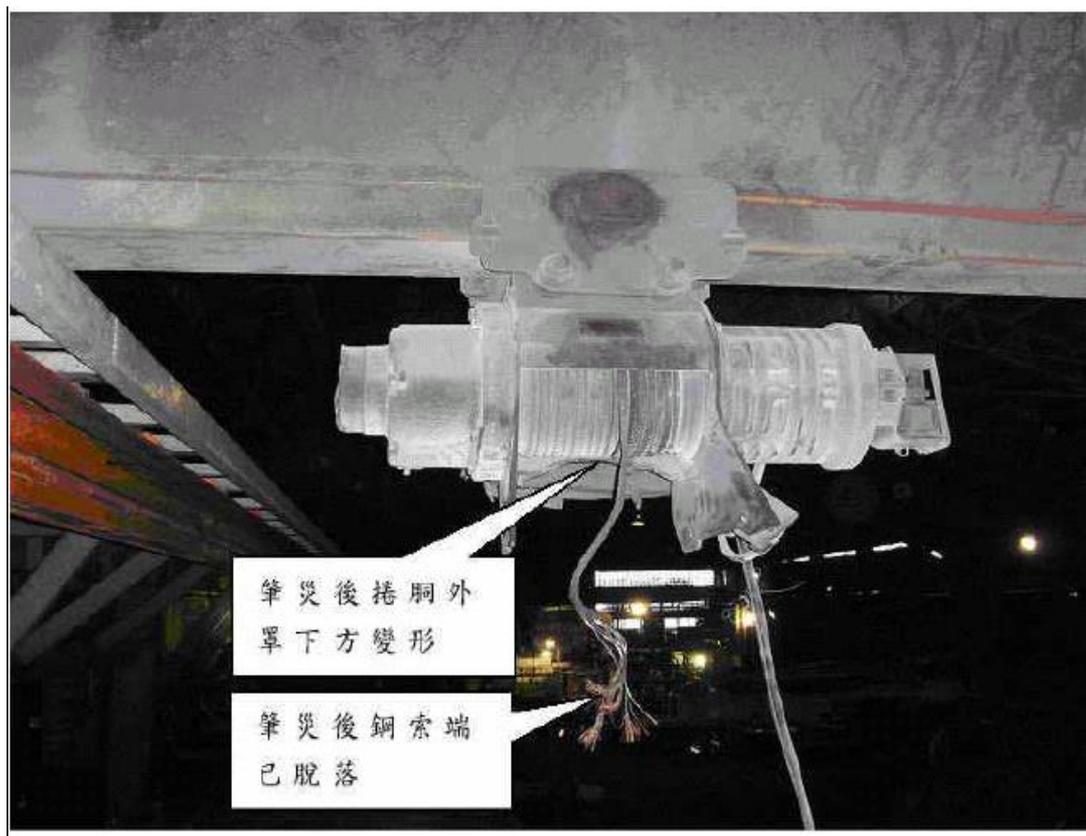
6

-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33條
- 使用鋼索或吊鏈之吊升裝置應設置過捲預防裝置
- 檢查方式：吊鉤操作到最上方時會自動停止



1.過捲預防裝置

- 勞工甲於 B 棟廠房之熔銅區單獨使用該棟第三台固定式起重機，吊運廢銅條到 D 號熔解爐，途經連續鑄造機旁之維修走道時，因過捲揚操作，致鋼索固定端脫落，被掉落之吊舉物（廢銅條）壓中，經緊急送醫急救死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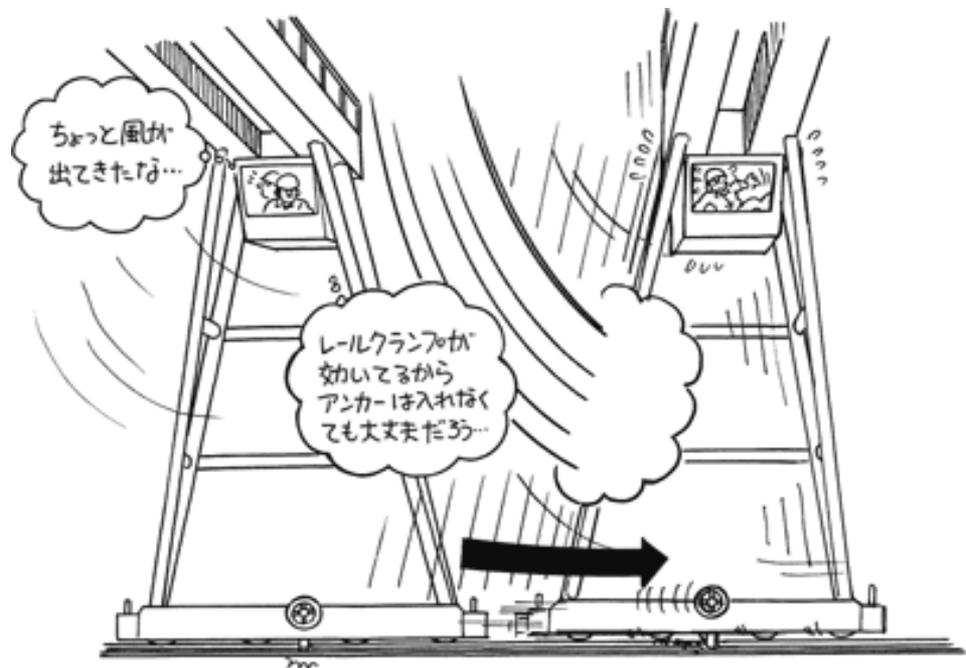
2.過負荷預防裝置

-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35條
- **伸臂**起重機，應設置**過負荷預防裝置**
- 檢查方式：過負荷時，具有自動遮斷動力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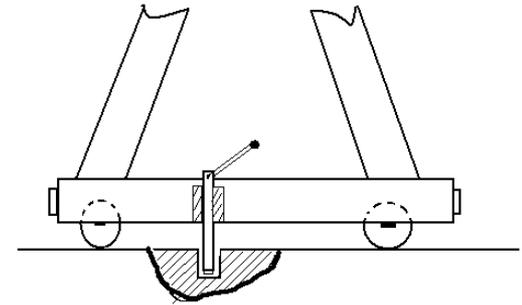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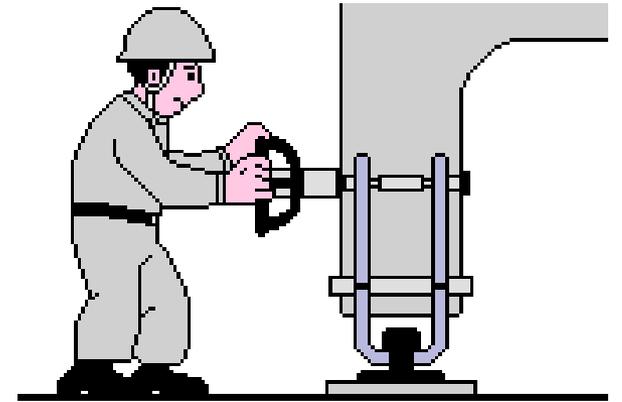


3.防止逸走装置

-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51條
- 設置於屋外之起重機，能安全行駛至防止逸走裝置處
- 檢查方式：無損傷、變形，應具有將機具確實固定之機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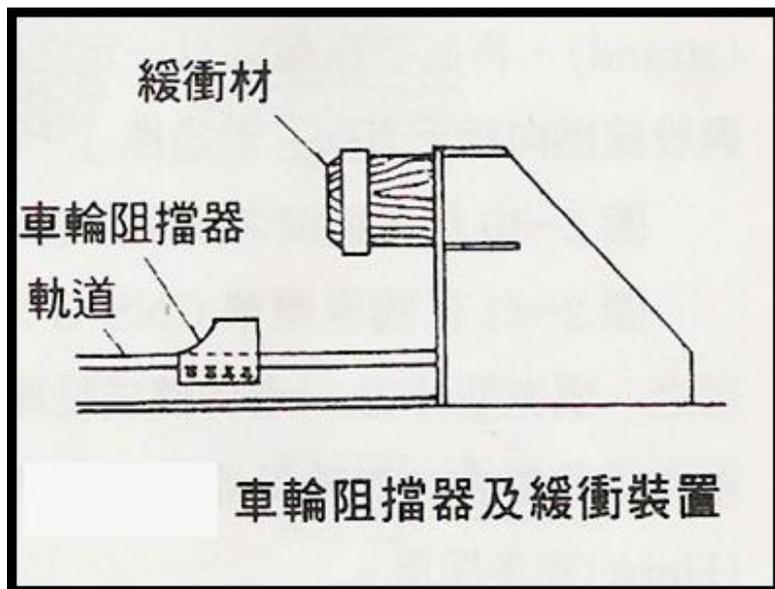


3.防止逸走裝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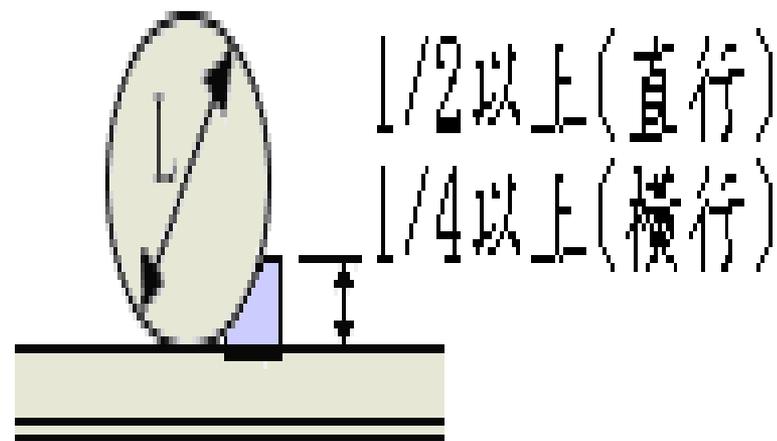


4.阻擋器、緩衝裝置

-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48條
- **橫行軌道**應在其兩端或適當場所設置**緩衝裝置**、**緩衝材**或相當於**吊運車**輪直徑四分之一以上高度之**車輪阻擋器**
- 檢查方式：無損傷、歪斜、脫落，機能正常



4.阻擋器、緩衝裝置



車輪阻擋器之高度

4.阻擋器、緩衝裝置

- **直行軌道**應在其兩端或其適當場所設置**緩衝裝置**、**緩衝材**或相當於該起重機之直行車輪直徑二分之一以上高度之**車輪阻擋器**



油壓式



橡膠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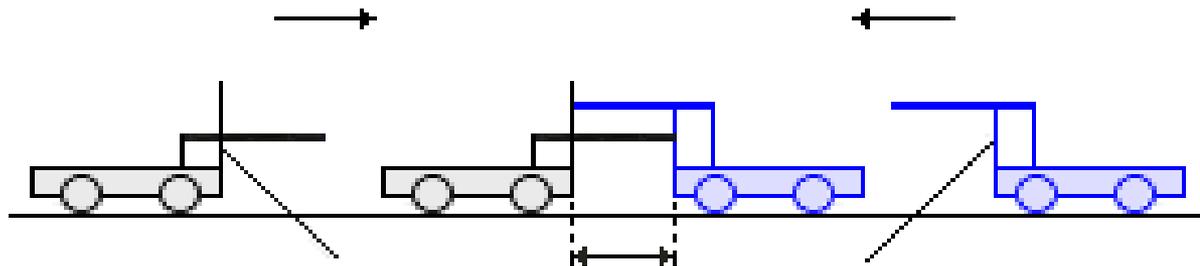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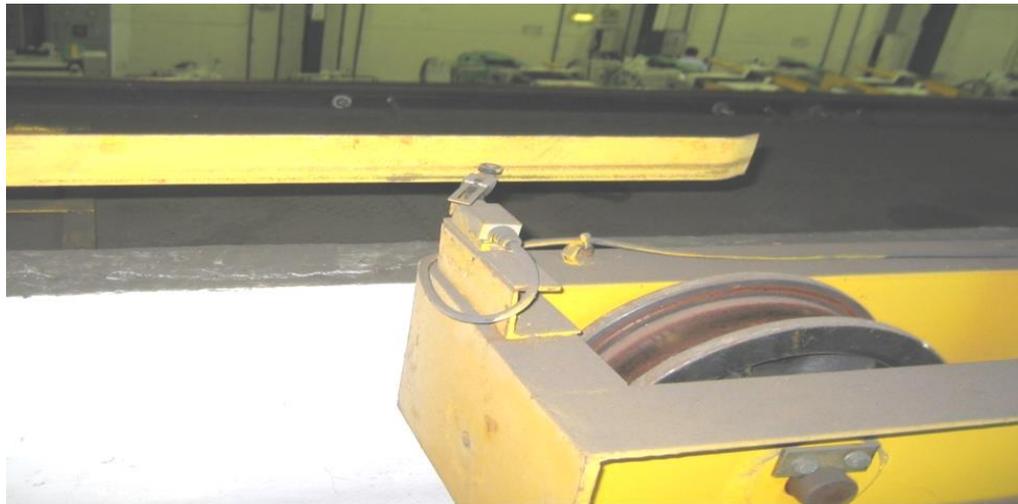


彈簧式

緩衝裝置

4.阻擋器、緩衝裝置

- **二部以上之起重機**並置於同一軌道上時，應分別於各該起重機相對側，設置**防撞裝置**、**緩衝裝置**或**緩衝材**



5. 直行警報裝置

-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39條
- 檢查方式：機具直行時應能發出警報音響(隨荷重移動操作者除外)



6.制動器

-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26條
- 檢查方式：吊升裝置剎車動作狀況圓滑、正常



剎車動作是否正常



往下操作，放開操作鈕後，
應該立即停止

7. 鋼索

-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63條第1項第6款
- 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



心線突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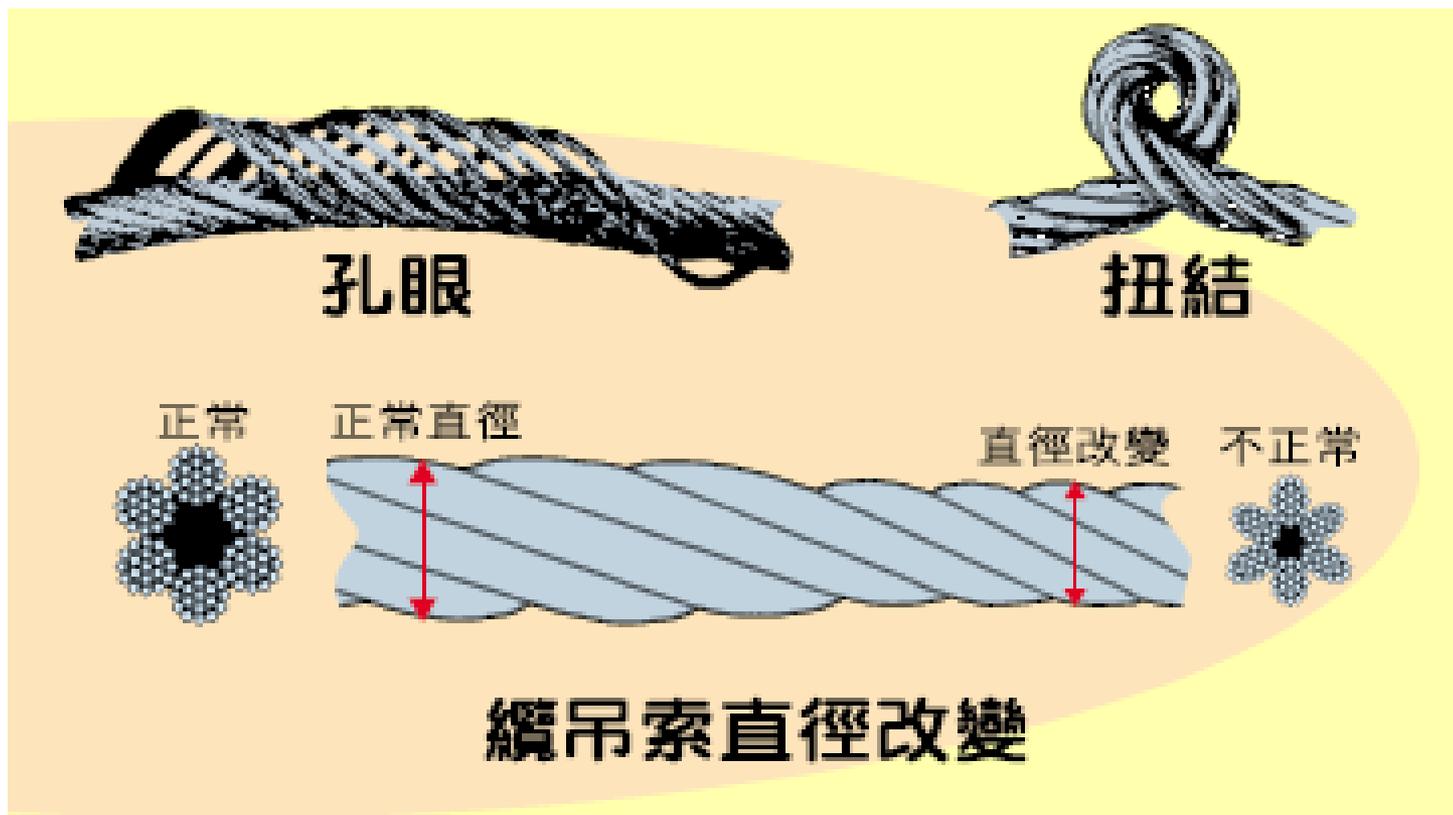
磨損



素線斷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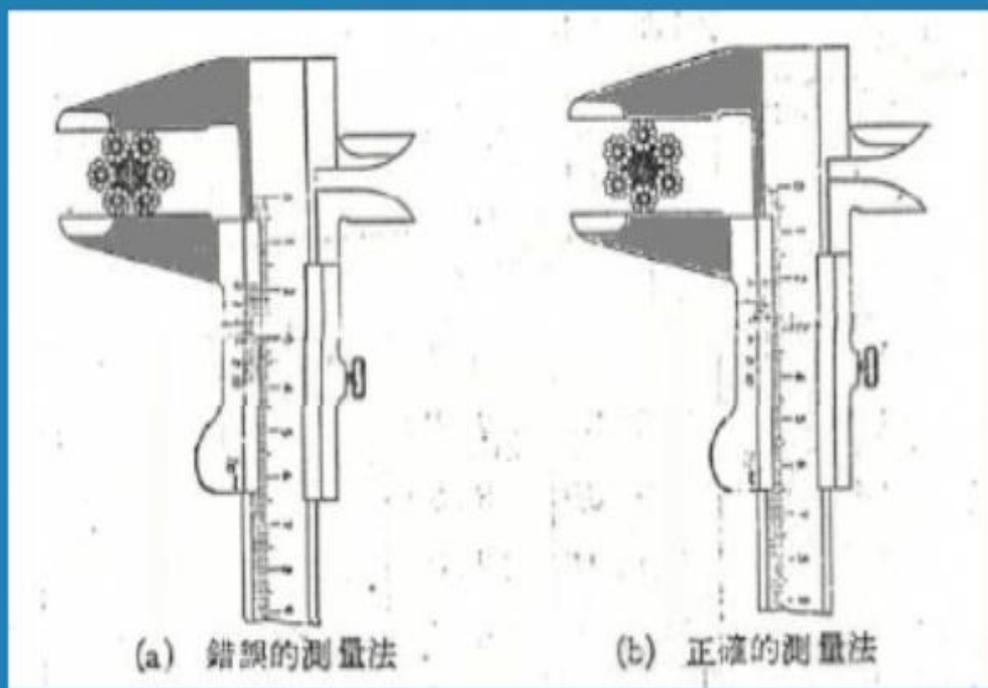
7. 鋼索

-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63條第1項第6款
- 鋼索不得有下列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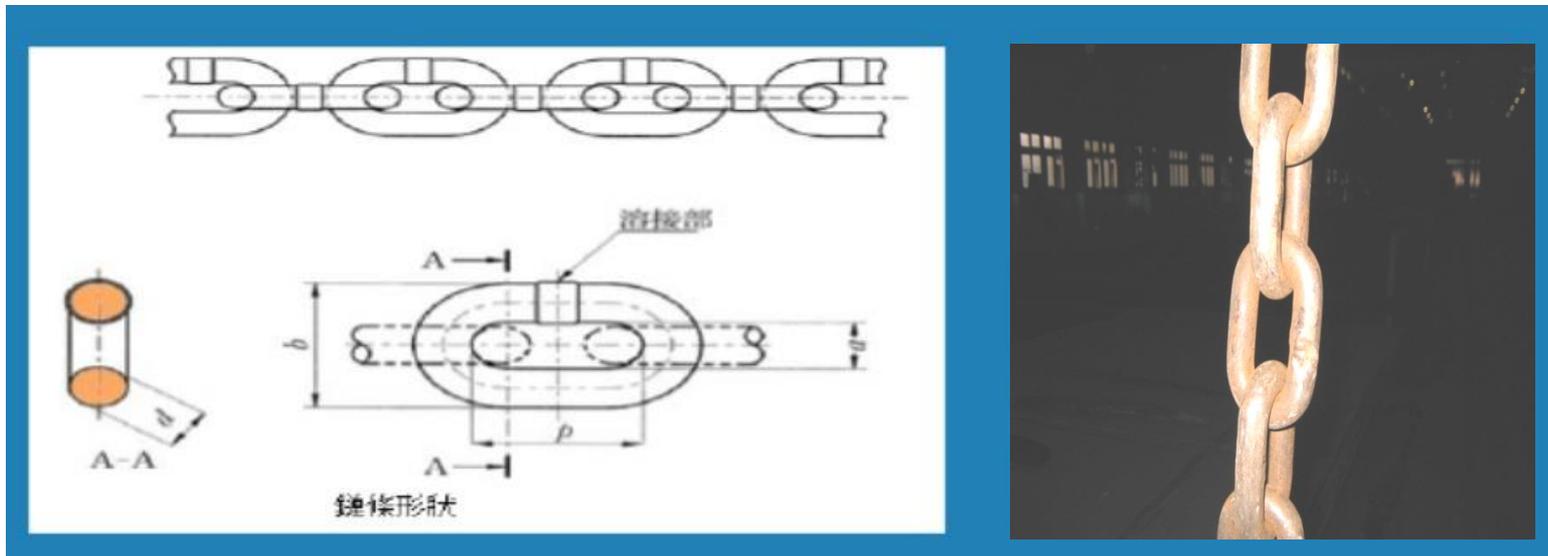
7. 鋼索

鋼索的使用限度，只能允許摩耗量到公稱直徑的-7%為止。例如公稱直徑為16mm 的鋼絲索，製造時的實測直徑需在16~17.12mm 範圍之內，使用後摩耗的容許限度到14.88mm 為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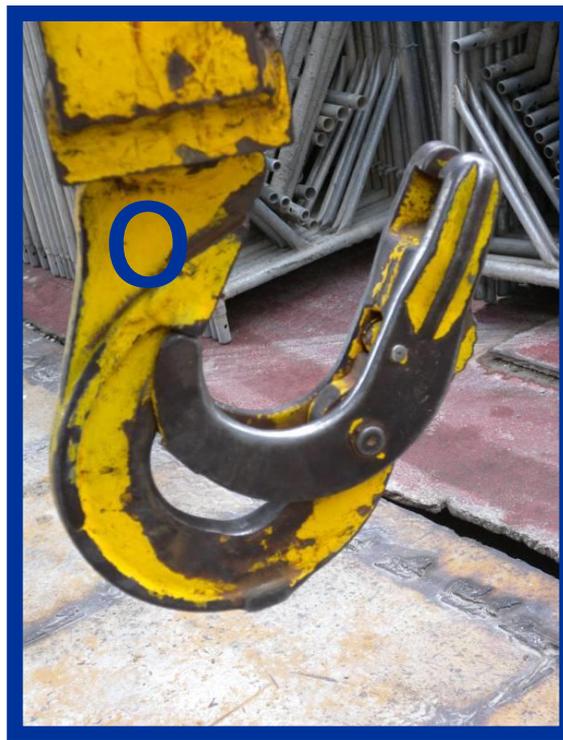
9.吊鉤

- 吊鏈並不得有下列情形



9.吊鉤

-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40條
- 檢查方法：吊鉤應設有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自該吊鉤脫落之裝置，且作用良好



9.吊鉤

-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70條
- 僱主不得使用已變形或龜裂之吊鉤、馬鞍環、鉤環、鏈環等吊掛用具，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
- 檢查方法：吊鉤應鍛造成形，能自由圓滑轉動，並不得龜裂或明顯之銹蝕等有之缺陷，且未焊補、電鍍等改造



10.吊具

-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2項第3款
- 為防止吊掛物掉落，使用吊索（繩）、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，應有足夠強度
- 檢查方法：無顯著之變形、裂痕



11. 供電線、配線

- 檢查方法：絕緣被覆無損傷或老化、無過度張開、扭結或固定夾鬆弛現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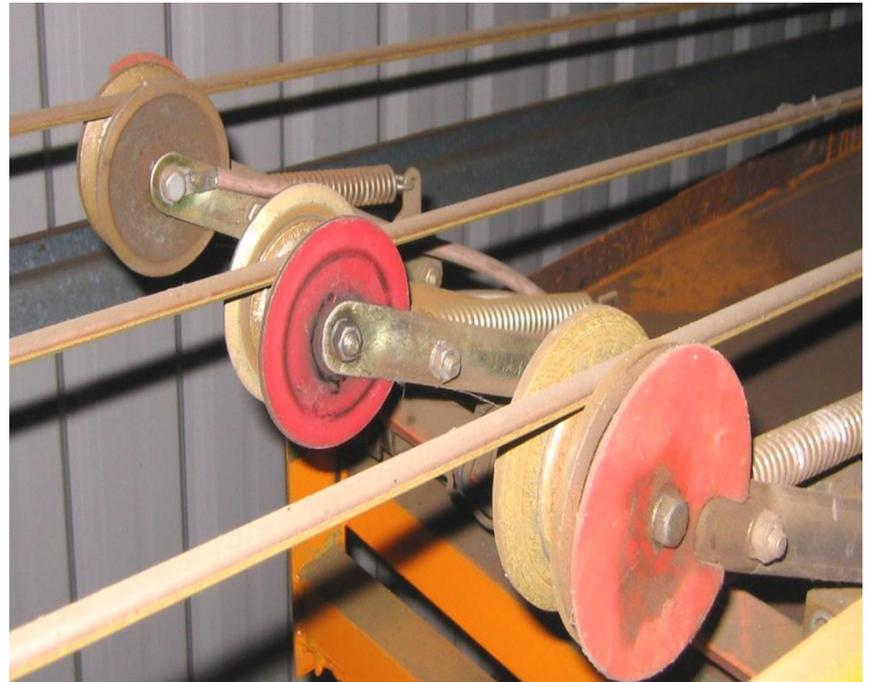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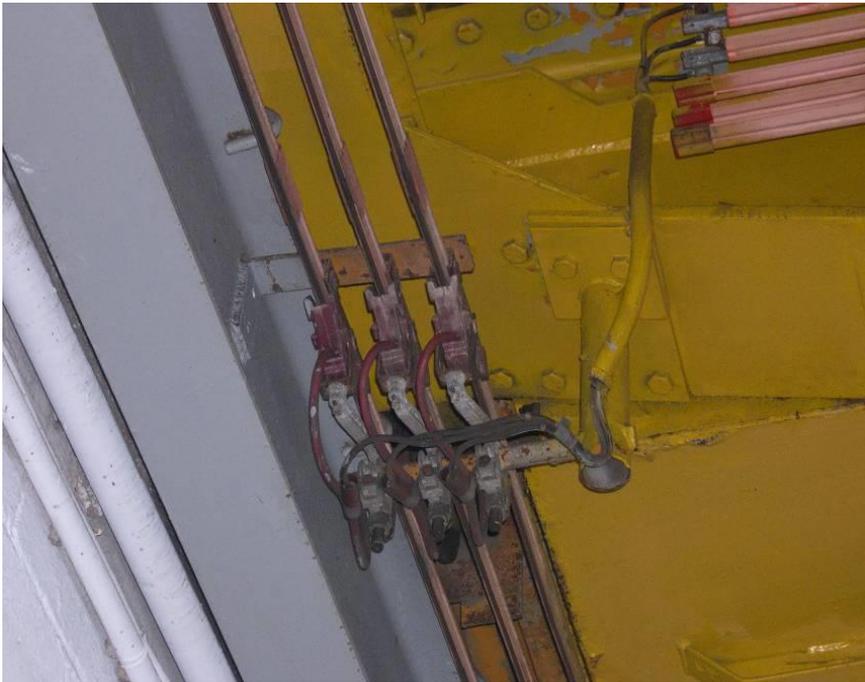
安全電軌



電纜

12.集電裝置

- 檢查方法：應能正常給電，無接觸不良、絕緣物損傷之現象



13. 配電盤

- 檢查方法：檢查配線接頭確實接牢、遮斷器之開關、閘刀開關、電磁接觸器等機能無異常



14.操作開關

-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45條
- 檢查方式：操作開關或控制器作動狀況正常，作動方向正確標示





報告完畢
謝謝指教